

清朝通史

蔡美彪等著



人
文
大
版
社

清朝通史

蔡美彪 李燕光 杨余练 刘德鸿 著



人
大
版
社

责任编辑:于宏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朝通史:全4册/蔡美彪 等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11

ISBN 978 - 7 - 01 - 013943 - 2

I. ①清… II. ①蔡… III. ①中国历史-清代 IV. ①K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15472 号

清朝通史

QINGCHAO TONGSHI

1—4册

蔡美彪 等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76.5

字数:1220 千字

ISBN 978 - 7 - 01 - 013943 - 2 定价:199.00 元(全 4 册)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出版说明

本书是应读者需要依据人民出版社已出版的十二册《中国通史》中的第九、十、十一、十二等册清史部分改编的。编为上下两编四册。第一册对原著明代史事部分酌予省简。第二册学术文化章的明代部分，予以删略。四册分别作了个别文字修订，改正了一些错字。

本书记述清代史事，概用清帝年号纪年，改元括注公元，以备检索。叙及外国史事、引用外国文献，援用公元纪年。涉及中外关系的叙事，年号与公元并列。第一、第二册附录地名表，第三、第四册不重录；必要时文中括注今地。

本书是应人民出版社邀约而作。编辑同志承担了繁重的编校工作并改编了人名索引，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原著者李燕光、汪敬虞、杨余练、刘德鸿等同志现已先后去世。作为本书的主编，谨志我的怀念与感谢。

蔡美彪

二〇一六年八月

目 录

上 编 清朝的建国与扩展

第一章 清朝的建国与明朝的灭亡	3
第一节 金国的建立与攻占辽东	3
一、女真(满族)社会的发展	4
二、金国的建立	13
三、萨尔浒之战与东海诸部的降附	17
第二节 大清国的建号与扩张	21
一、侵掠朝鲜和占领漠南	22
二、明朝的自救与皇太极南侵	23
三、大清国的建号与建制	25
四、清国统治下的满汉奴隶与农民	35
五、清国的对外扩张和侵掠	38
第三节 农民战争与明朝的灭亡	43
一、农民战争的序幕	43
二、李自成农民军的发展	44
三、大顺建国与明朝的覆亡	47
第四节 清军对农民军的攻战与人民的抗清斗争	49
一、清朝对农民军的镇压与明王朝的重建	49

二、各地人民与南明宗室的抗清斗争	58
第五节 清朝统治的建立	77
一、多尔袞摄政时期	77
二、顺治帝亲政时期	86
第二章 清朝统治的巩固与疆域的奠立	94
第一节 清朝统治的巩固	95
一、四大臣辅政	95
二、康熙帝亲政	100
三、“三藩”反清的失败与台湾郑氏的降附	106
四、汉人文士的任用与康熙帝南巡	118
第二节 封建统治制度的确立	121
一、政治、军事制度	121
二、稳定社会秩序与恢复经济的措施	133
三、黄河的治理	144
第三节 边疆地区的统治与经营	148
一、东北的经营与反击沙俄的战争	148
二、厄鲁特诸部的兴起和清朝对蒙古的统治	157
三、西藏地区统治的建立	168
第四节 统治集团的纷争与人民的反抗	171
一、朝臣倾轧与立太子的纷争	172
二、理学的提倡与西学的传入	177
三、吏治败坏与人民的反抗	182
四、太子的废立与诸王纷争	190
第五节 清朝封建专制统治的加强	195
一、专制统治的加强和政局的整顿	195
二、军机处的设立与赋税制度的改革	206
三、边疆地区的统治	211

目 录

清代纪年表(太祖至世宗)	218
地名表	219
人名索引	233

上 编

清朝的建国与扩展

第一章 清朝的建国与明朝的灭亡

明朝万历年间，商品经济的发展达到前所未有的繁荣。明朝的腐朽统治，日益成为社会发展的障碍。手工业工人、商人和城市居民在城市中展开各种形式的斗争，以反抗明朝的统治。遭受残酷压迫的农民也相继举行起义，终于酿成规模巨大的明末农民战争。就在这时，明朝统治下的辽东地区出现了满族奴隶主建立的金国。奴隶制度是较封建制更落后的社会制度。但在氏族制废墟上建起的金国，却是生气勃勃的新兴力量，成为明朝的严重威胁。从金国建立到清康熙初年的近半个世纪中，农民起义军、明王朝与金或清朝，相互展开频繁的斗争。明王朝为抵御清军而加重对人民的剥削，促成了农民起义的爆发。清军的南侵使明朝穷于应付，又在客观上便利了起义军的发展。但当农民军攻占北京，明室覆亡后，明朝的一些军阀又与清军勾结，反转来镇压起义的农民。清军镇压了农民军并占领北京后，企图复辟的明宗室残余（南明）联合起义的农民，以反抗清朝的统治。三方斗争的结果是农民起义的失败和明朝的覆灭。清王朝在人民的血泊中建立起全国性的封建统治。

本章基本上依照历史发展的顺序，综合叙述这一错综复杂的历史进程。

第一节 金国的建立与攻占辽东

明万历四十四年（一六一六年），被称为建州女真的首领努尔哈赤在赫图阿拉建立国家（金国），标志着中国历史的一个转折。此后的三十年间，是明王朝逐步走向衰亡，清王朝逐步建立的时期。

金国的建立,是女真诸部落长期发展的结果。明朝统治下的女真诸部落,在同蒙、汉各族的交往中,逐渐发展了它的社会生产力,出现了奴隶占有制。奴隶制的发展,必然要求建立起国家机构,以维护奴隶主对奴隶的统治。而当奴隶主的国家建立后,也必然要求向外掳掠奴隶和扩大统治的区域。金国所面对的明朝,是社会制度较它先进而军事政治日趋衰朽的王朝,无力抵抗新兴的金国奴隶主的攻击。以努尔哈赤为首的金国奴隶主,顺利地攻占了辽东地区,揭开了清朝建国的序幕。

下面依次叙述女真部落的发展与奴隶占有制的形成,金国的建立和攻占辽东的战争。

一、女真(满族)社会的发展

在历史上建立了清朝的满族,在明代曾被泛称为女真。但他们并不是历史上建立过金朝的女真族。金朝建国并南迁后,作为统治民族的女真人多已杂居汉地,并渐与汉人融合。远在黑龙江、松花江一带的山林地带,还有一些属于女真族系的原始氏族、部落,散居各处,从事渔猎生产。他们原来是金朝统治下的居民。元朝建国后,分置五军民万户府:桃温、胡里改、斡朵怜、脱斡怜、孛苦江,分领混同江南北各地。《元史·地理志》记载说,这里“土地广阔,人民散居。”“其居民皆水达达、女直(真)之人,各仍旧俗,无市井城郭,逐水草为居,以射猎为业。故设官牧民,随俗而治。”明朝建国之初,东北地区仍为元朝蒙古贵族的势力所控制。明成祖永乐时,开始在这里建立卫所,统治各部落居民,并泛称他们为女真。从永乐到万历时金国建国,约两个世纪之久,女真诸部落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

(一) 女真(满族)诸部的发展和明朝的统治

明朝占领辽东后,建立卫所,进行统治。属于女真族系的各部落,大体依据居住地区分为三大部分。在凤州一带者属建州卫,被明朝称为建州女真;在呼兰河和汤旺河(托温河)一带的部落,被明朝称为“海西女真”;在黑龙江下游,还有一些更为原始的部落,明朝称为“野人女真”。明朝对女真各部落、氏族首领分别授予卫所都督、指挥使、千户、百户、镇抚等职,给予敕书和印信,以

统领各部居民。

建州三卫 满洲贵族在追溯他们的历史时,流传着一段神话传说:长白山东北布库里山下的布尔瑚里泊,有三个仙女沐浴。神鸦衔一朱果,置第三女佛古伦衣上,佛古伦吞食,受孕生一男。男子乘舟至宁古塔西南三百余里的斡朵里城,遇见三姓人争作酋长,他自称是天女佛古伦吞朱果所生,姓爱新觉罗,名布库里雍顺,受天命来解决争端。三姓人惊异,推他为贝勒(部落长)。这个传说,当是母权制过渡到父权制的反映。“爱新”满语金,“觉罗”据说是氏族称谓。下传数世,明初传至猛哥帖木儿,为斡朵里(怜)部长。

原来居住在松花江与牡丹江合流地带东部的火儿阿部(胡里改),明初南迁到辉发河上游凤州定居。明成祖永乐元年(一四〇三年),在凤州建立建州卫,以火儿阿部长古伦氏(汉姓金)阿哈出为指挥使。这时,斡朵里部长猛哥帖木儿等已从两江合流处东部今依兰(三姓)一带南迁图们江下游,并进而迁居今朝鲜境内的阿木河。阿哈出入朝,举荐猛哥帖木儿。永乐三年,永乐帝派遣使臣招谕猛哥帖木儿,并敕谕朝鲜国王将他送还。次年,猛哥帖木儿入朝,明朝授予他建州卫都指挥使的官职,赐给印信。阿哈出子释家奴(一作时家奴)为建州卫指挥使,赐姓名李显忠。永乐九年,猛哥帖木儿率领部众自阿木河迁居凤州。猛哥帖木儿奏请与建州卫火儿阿部分别设卫。明朝准予新设建州左卫,猛哥帖木儿任都指挥使。左卫实即斡朵里部。此外,永乐三年明朝还在建州设置了毛怜卫。九年,命建州卫指挥金事、阿哈出之子猛哥不花(释家奴之弟)为毛怜卫指挥使。建州卫、左卫与毛怜卫各部实际上形成为部落的联合。二十一年,建州左卫受到蒙古的威胁,猛哥帖木儿又率领正军一千名及妇女、家小迁回阿木河。李显忠子满住也率领一千余户迁到婆猪江流域。宣德八年(一四三三年)猛哥帖木儿被“野人”杀死。李满住成为三卫部落的实际领袖。李满住因不堪朝鲜军马的杀掠,于正统三年(一四三八年)迁到浑河上游。猛哥帖木儿之子童仓也奏请率部来辽东,与满住部落同住。明朝准许他们住在三土河及婆猪江以西至冬古河之间。七年,童仓与左卫都督金事凡察(猛哥帖木儿弟)争夺建州左卫印信,即争夺统治权力。明朝又在建州左卫分设左、右二卫。童仓掌左卫,凡察掌右卫。这样,建州左、右卫实际上是来自斡朵里部共同祖先的两个兄弟部落。他们与建州卫火儿阿部互通婚姻。火儿阿部李满住娶斡朵里部女为妻。斡朵里部左卫童仓妻又是满住之女。建州三

卫各部通过血缘关系而紧密地联合在一起，并与毛怜卫诸部形成部落间的联盟。

海西女真 呼兰河至汤旺河一带，即所谓“忽刺温等处女真”的部落首领西阳哈与锁失哈在永乐元年向明朝入贡。明朝在此设立兀者卫，以西阳哈为指挥使，锁失哈为指挥同知。永乐四年又设立塔山卫和塔木鲁卫。

东海“野人女真”诸部 乌苏里江以东、黑龙江中下游以至库页岛等地，居住着更为原始的部落（包括鄂伦春、赫哲等族的祖先）。他们与女真人属于同一族系。明朝泛称他们为“野人女真”，即山野中的女真人。永乐元年，明朝派遣邢枢、张斌等至奴儿干，招抚各部落。次年设奴儿干卫。永乐七年设立奴儿干都司，以东宁卫指挥康旺为都指挥同知，千户王肇舟为都指挥佥事，率领辽东兵二百人统治其地。明朝从满泾至辽东设立四十五站，形成奴儿干至京城的交通线。东海“野人女真”多从事采集和渔猎生产，社会发展较建州和海西女真落后。

建州与海西女真诸部，在明朝初年，即已不断对外掳掠。明成化时，建州左卫童仓联合毛怜卫和海西诸部，屡向邻近的汉族地区掳掠奴隶。据说一年之内，即扰掠九十七次。自开原至辽阳六百余里的地区内，残破汉人数万家。当时建州三卫女真部落总共只有两千户左右，掳去汉人奴隶至少也有数千人。成化三年（一四六七年），明宪宗召童仓到北京朝见，并在他返回的途中，在广宁驿舍把他杀死。明宪宗派赵辅为靖虏将军，率军五万人进攻建州卫。九月出抚顺关，十月攻入童仓原住的虎城（一作古城，今新宾县境）。

同年，朝鲜也出兵万人，渡过鸭绿江，攻入建州卫的兀弥府，杀死建州卫李满住父子。明朝修筑边墙，以防卫女真的掳掠。南起凤城，经抚顺以东，北至昌图。与一四四二年修筑的自宁远北境南经牛庄，北至开原的边墙相连，构成一道防线。

建州卫与左卫部落遭到明朝和朝鲜的打击，发展受到挫折。建州右卫斡朵里部日渐强盛。嘉靖时，明朝又在建州女真腹地诸甸，兴建城堡多处，以防御女真的掳掠。右卫都指挥使王杲驱使诸部落不时掠夺汉族人口和财物，屡与明军作战。万历二年（一五七四年）明备御裴成祖到王杲寨追索逃人，被王杲部杀死。明神宗派总兵官李成梁率大兵进攻，破王杲部，杀死千余人。王杲逃走。

这时，海西女真部落，有了很大的发展。原来处于统治地位的纳喇氏，始祖名纳齐卜录，四传至都勒喜，生二子，克什纳与古对朱颜。嘉靖初年克什纳为塔山左卫都督，被部人杀害。子旺济外兰率部奔哈达，号为哈达部。古对朱颜之子布颜收集附近诸部民，在乌喇河畔筑洪尼城，号乌喇部。益克得里氏昂古里星古力自黑龙江尼马察部迁至渣鲁，归属纳喇氏，改姓纳喇。六传至王机褚，渡辉发河至扈尔奇山下，筑城定居，号为辉发部。另有叶赫部，始祖星根达尔汉原为蒙古吐默特氏，击败纳喇氏而据有其部众，后迁叶赫河畔，号叶赫部。哈达部长旺济外兰为报复叶赫部的仇恨，起兵击败叶赫部，杀死其部长褚孔格（星根达尔汉曾孙），夺取所属十三寨部众和明朝的敕书。旺济外兰被部众杀死，侄万汗（王台）继为部落长。万历二年，建州右卫王杲被明军战败逃走。次年哈达部长万汗擒王杲，送明朝处死。明神宗加封万汗为右柱国龙虎将军。海西扈伦四部均受节制。

万历十年，万汗病死，诸子内讧。叶赫部首领清佳砮、杨吉砮兄弟起而复仇。次年，袭击万汗子孟格布禄，斩首三百级。明巡抚李松与总兵官李成梁出兵镇压。万历十二年斩清佳砮兄弟。令诸部仍归哈达部孟格布禄约束。清佳砮子布寨与杨吉砮子纳林布禄不服，再次起兵。万历十六年李成梁领明兵炮攻叶赫城，纳林布禄等出降，请与哈达分领敕书，分别入贡。

建州三卫遭到明朝的打击后，部众离散，富有的贵族各据保城寨，谋求发展。《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一说：“各部蜂起，皆称王争长，互相战杀，甚且骨肉相残，强凌弱，众暴寡。”据同书及《满洲实录》记载，当时先后有苏克苏护部（苏子河部）、浑河部、王家（甲）部、东果部、哲陈部、长白山纳阴（殷）部、鸭绿江部等等新出现的部名。这些所谓部，已经不是基于血缘关系的氏族所组成的部落，而是强有力的贵族各自统属的部众，依山河地理建立名号，互争雄长。《明史·张学颜传》称隆庆时“海（海西）、建（建州）诸部日强，皆建国称汗。”即指各部争雄。万历十一年，明军进击建州右卫王杲之子阿台。左卫猛哥帖木儿（肇祖）的后裔觉昌安（景祖）及子塔克世（显祖）为明军做向导，但在作战中都被明军误杀而死。明朝给予都督敕书，以为抚慰。塔克世子、二十五岁的努尔哈赤指斥随军作战的苏克苏护部图伦城主尼堪外兰负有罪责，要求为父祖复仇。但尼堪外兰正在得到明朝的支持，修筑嘉班城寨。建州女真部众多归于他的麾下。努尔哈赤拥有父祖遗甲十三副，起兵复仇。尼堪外兰弃图

伦，逃往嘉班。努尔哈赤领兵追袭，尼堪外兰又自嘉班逃走。万历十二年，努尔哈赤连续攻占同宗人占据的兆佳和舅父（庶母之弟）占据的玛儿墩城寨，攻下翁鄂洛城的王家（王甲）部。次年，战败界凡、萨尔浒、东佳、把尔达四城寨的联军四百和哲陈部兵八百。十四年，攻占哲陈部的托漠河寨，得知尼堪外兰逃至鄂勒浑城。努尔哈赤领兵进袭，杀尼堪外兰，兼并苏克苏护部。努尔哈赤起兵复仇，连年获胜，声威大振。次年，在苏子河畔费阿拉（新宾县二道河子旧老城）修筑三层的城寨，建造宫室，并制定禁止盗窃、欺诈、作乱的条令。栋鄂部何和里率众万人前来投服，极大地增强了努尔哈赤的力量。建州左、右卫诸部相继被削平后，毛怜卫归服。建州卫首领李以难也归属于努尔哈赤麾下（朝鲜《李朝宣祖实录》一）。努尔哈赤向明朝入贡。万历十七年，接受明朝的封授，为建州都督佥事。十九年，努尔哈赤又兼并鸭绿江部，从而控制了抚顺以东，长白山以南至鸭绿江的广大地区。明朝又晋升他为左都督。

（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从明永乐到万历年间，女真（满洲）诸部落，社会生产力有了不同程度的发展。建州及海西女真与汉族、蒙古族加强了经济上的联系。与朝鲜的交往，也对经济发展有一定的影响。

农业 朝鲜《李朝世宗实录》二记载，明正统二年（一四三七年）朝鲜有人潜渡婆猪江，直抵兀喇山北，见到河水两岸都在耕垦，遍地都有农人和耕牛。这至少表明：这一带的女真人已经由狩猎发展到从事农业经营。《李朝成宗实录》二又记：弘治四年（一四九一年），朝鲜北征副元帅李季同渡豆满江北行，见到当地女真人田地沃饶，畜养犬豕鸡鸭，并春米出卖。明万历年间，卢琼著《东戍见闻录》明确指出，建州女真和海西女真都已从事农耕。建州女真的费阿拉与赫图阿拉（辽宁新宾县兴京老城）等地，农业更为发达，粮仓中已有大量的储粮。万历五年《抚顺关交易档案》中记载，建州女真曾多次到抚顺出卖粮米。《档案》还有出卖麻布的记载。这又说明建州女真也已种麻，并且纺织出售。不过，女真各部落的发展是很不平衡的。建州女真发展水平较高，农业也最为发达。据明《神宗实录》记载，万历初年，多数地方的女真人，仍然是从内地换取衣食，并不时向明朝“告饥”。农业发达的地区还是有限的。

狩猎 狩猎在女真人的社会经济中仍占有重要的地位。在一些部落中，

甚至还是主要的生产方式。他们在每年春三月至五月，秋七月至十月，在山林里猎取各种野兽，并制作皮张。貂皮是黑龙江地区著名的出产。他们还在山林里采集松子、人参、木耳等，作为对外交换的商品。马是主要的交通工具，也是狩猎所必需。富家养马，千百成群。一般人户，也有马十余匹。

商品交换 建州与海西女真向明朝朝贡获得回赐，并且日益发展了互市贸易。女真人输出马匹、皮张、东珠、人参、松子、蜂蜜等产品，换回缎、布、农具和铁锅等用具。明朝专设马市，购买女真马匹。女真人也和蒙古人交通买卖。朝鲜的庆原、境城，有贸易所，是与女真贸易的官市。建州女真、海西女真与明朝及周邻各族发展着商品交换。东海的女真人则通过海西女真获得需用的布疋。女真人从明朝输入的商品中，铁制农具占很大的数量，并且日益增多。据《辽东马市档案》记载，海西女真在镇北关、广顺关与明朝交易，万历十一年七月至次年三月间，交易二十二次，共买去铁铧四千九百四十九件。商品交换的发展和大量铁器的输入，对女真社会的前进，显然有着重要的作用。

冶铁 女真人从事狩猎和对外作战，都需要弓箭作为工具和武器。朝鲜《李朝成宗实录》记载，明嘉靖时，海西女真弓矢强劲，已设置风炉，能制造淬铁的箭镞。建州女真有专业的冶匠、弓人。万历十五年，努尔哈赤建造费阿拉城，北门居住铁匠，专制铠甲，南门外居住弓人、箭人，专作弓矢。女真人的铁制农具仰给于明朝的输入。本族的冶铁业，主要用于制造武器和铠甲，甚至输入的农器和铁锅，也加以熔炼改铸。冶铁业的发展，不仅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提高，也极大地增强了对外作战的能力。

(三) 奴隶占有制的形成

女真(满洲)各部落由若干氏族所组成。氏族称为穆昆，村寨称为嘎山。狩猎时，以部落或氏族为单位出行。随着生产的发展，女真氏族部落中又出现了“牛录”这一组织形式。《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二记：“前此凡遇行师出猎，不论人之多寡，依族(穆昆)寨(嘎山)而行。满洲人出猎开围之际，各出箭一支，十人中立一总领，属九人而行，各照方向，不许错乱。此总领呼为牛录(原注：华言大箭)厄真(原注：华言主也)。”显然是由于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氏族组织，不能符合发展狩猎生产的需要，因而组成了十人为一组的牛录，并选立指挥狩猎的厄真。牛录是狩猎生产的组织，也是对外作战的组织。农业生产

发展后，也以牛录的形式从事农耕。牛录厄真及九人成员，当然都还限于本氏族或本部落。但是，这一组织形式的出现和发展，必然和血缘氏族组织日益显露矛盾，以至对立了。

大约在元末明初，女真各部落即已开始对外掳掠，并且出现了奴隶。据《明实录》、《满洲实录》和朝鲜《李朝实录》等书的记载，奴隶的来源主要是：（一）女真部民犯罪，不能自赎，罚作奴隶；（二）女真各部落在相互斗争中，掳掠对方的部民作为自己的奴隶；（三）女真各部落先后遭受明朝和朝鲜的压迫，但也在斗争中掳掠汉人和朝鲜人作奴隶。随着女真社会的发展，被掳掠的汉人奴隶也在日益增多。明朝对女真用兵，多是由于女真掳掠汉人奴隶而引起。

女真各部落中早已出现贫富的分化和对立，前文所说养马千百为群者便是富有之家。奴隶占有制的形成，使女真人中出现了奴隶主与奴隶，压迫者与被压迫者，富人与穷人。他们分别组成为不同的集团和阶级。

贵族——贵族有汗（诸部长）、贝勒（部落长）、谙班（氏族长老）等称号。他们来源于氏族长、部落长家庭，把氏族赋予的管理职责变成为私有的特权。他们占有较多的财产和奴隶，高居于女真部民之上，成为世袭权力的显贵。建州卫互通婚姻的猛哥帖木儿、童仓家和李显忠、李满住家，便都是这类世袭的贵族。牛录厄真也可进入贵族的行列。

奴隶主——满语通称厄真，原意为主人。贵族都是奴隶主。非贵族的牛录厄真或其他部民，也可占有奴隶，而成为奴隶的主人。

平民——满语通称“诸申”。明朝泛称女真系的各部落为女真。各部落实际上只是自称部名。诸申即女真一词的转译，用以泛指各部落的平民。平民与奴隶不同，具有自由民的身份，但要遭受贵族的压迫。平民占有奴隶，即成为奴隶的厄真。

奴隶——满语称为包衣阿哈。女真本族的和外族的奴隶，都没有任何权利，无条件地为主人进行生产和家内服役。汉人奴隶多被用于从事农耕。主人可以把奴隶当作牲畜一样买卖或赠送给旁人。奴隶买卖甚至成为各部落贵族获得厚利的经常交易（《燕山君日记》卷十七）。一个奴隶可换三十疋布或十五头牛。奴隶过着牛马一样的生活，主人可以任意打骂虐待。李满住之子古纳哈曾在酒后打死奴隶，不以为意。奴隶如经主人准许结婚，子女也要世代